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劉佳怡 分機：672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4490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
二、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，協助我國船舶運送業者取得所需資金，授信單位依據交通部航港局「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」，對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有關規定之中小企業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基金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918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航港局（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

公出

副總經理

代行